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

国浩
GOLDLAW
FUNDALL
LAW FIR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

进行了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1.4 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1.4.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

1.4.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

1.4.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1.4.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4.5 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6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 10,000.00 万元。

1.4.7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

1.4.8 发行结论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9 发行附件

本次发行附件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1.4.10 发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其他事项包括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1.4.11 发行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发行价格波动等风险。

1.4.12 发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其他说明包括发行对象的资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等。

1.4.13 发行其他补充

本次发行其他补充包括发行对象的补充、发行价格的补充等。

1.4.14 发行其他备注

本次发行其他备注包括发行对象的备注、发行价格的备注等。

1.4.15 发行其他附录

本次发行其他附录包括发行对象的附录、发行价格的附录等。

1.4.16 发行其他附件

本次发行其他附件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1.4.17 发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其他事项包括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1.4.18 发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其他风险提示包括发行失败、发行价格波动等风险。

1.4.19 发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其他说明包括发行对象的资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等。

1.4.20 发行其他补充

本次发行其他补充包括发行对象的补充、发行价格的补充等。

1.4.21 发行其他备注

本次发行其他备注包括发行对象的备注、发行价格的备注等。

1.4.22 发行其他附录

本次发行其他附录包括发行对象的附录、发行价格的附录等。

1.4.23 发行其他附件

本次发行其他附件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1.4.24 发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其他事项包括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1.4.25 发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其他风险提示包括发行失败、发行价格波动等风险。

1.4.26 发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其他说明包括发行对象的资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等。

1.4.27 发行其他补充

本次发行其他补充包括发行对象的补充、发行价格的补充等。

1.4.28 发行其他备注

本次发行其他备注包括发行对象的备注、发行价格的备注等。

1.4.29 发行其他附录

本次发行其他附录包括发行对象的附录、发行价格的附录等。

1.4.30 发行其他附件

本次发行其他附件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1.4.31 发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其他事项包括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1.4.32 发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其他风险提示包括发行失败、发行价格波动等风险。

1.4.33 发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其他说明包括发行对象的资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等。

1.4.34 发行其他补充

本次发行其他补充包括发行对象的补充、发行价格的补充等。

1.4.35 发行其他备注

本次发行其他备注包括发行对象的备注、发行价格的备注等。

1.4.36 发行其他附录

本次发行其他附录包括发行对象的附录、发行价格的附录等。

1.4.37 发行其他附件

本次发行其他附件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1.4.38 发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其他事项包括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1.4.39 发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其他风险提示包括发行失败、发行价格波动等风险。

1.4.40 发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其他说明包括发行对象的资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等。

1.4.41 发行其他补充

本次发行其他补充包括发行对象的补充、发行价格的补充等。

1.4.42 发行其他备注

本次发行其他备注包括发行对象的备注、发行价格的备注等。

1.4.43 发行其他附录

本次发行其他附录包括发行对象的附录、发行价格的附录等。

1.4.44 发行其他附件

本次发行其他附件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1.4.45 发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其他事项包括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1.4.46 发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其他风险提示包括发行失败、发行价格波动等风险。

1.4.47 发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其他说明包括发行对象的资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等。

1.4.48 发行其他补充

本次发行其他补充包括发行对象的补充、发行价格的补充等。

1.4.49 发行其他备注

本次发行其他备注包括发行对象的备注、发行价格的备注等。

1.4.50 发行其他附录

本次发行其他附录包括发行对象的附录、发行价格的附录等。

1.4.51 发行其他附件

本次发行其他附件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1.4.52 发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其他事项包括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1.4.53 发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其他风险提示包括发行失败、发行价格波动等风险。

1.4.54 发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其他说明包括发行对象的资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等。

1.4.55 发行其他补充

本次发行其他补充包括发行对象的补充、发行价格的补充等。

1.4.56 发行其他备注

本次发行其他备注包括发行对象的备注、发行价格的备注等。

1.4.57 发行其他附录

本次发行其他附录包括发行对象的附录、发行价格的附录等。

1.4.58 发行其他附件

本次发行其他附件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1.4.59 发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其他事项包括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等。

1.4.60 发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其他风险提示包括发行失败、发行价格波动等风险。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2.3 其他承诺事项

2.4 其他承诺事项

2.5 其他承诺事项

2.6 其他承诺事项

2.7 其他承诺事项

2.8 其他承诺事项

2.9 其他承诺事项

2.10 其他承诺事项

2.11 其他承诺事项

2.12 其他承诺事项

2.13 其他承诺事项

2.14 其他承诺事项

2.15 其他承诺事项

2.16 其他承诺事项

2.17 其他承诺事项

2.18 其他承诺事项

2.19 其他承诺事项

2.20 其他承诺事项

2.21 其他承诺事项

2.22 其他承诺事项

2.23 其他承诺事项

2.24 其他承诺事项

2.25 其他承诺事项

签署页

(本意见书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